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葉元昌

相 對 人 劉浩誠

劉鎧瑋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劉浩誠、案外人張瓊文於(一)民國104年12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聲請人合併，聲請人為存續銀行）借款之擔保，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42,8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12月17日，(二)民國106年1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

01 7年1月1日與聲請人合併，聲請人為存續銀行) 借款之擔
02 保，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5,1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3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1月11日，約定依照各
04 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
05 劉浩誠於(一)民國106年1月11日邀同案外人張瓊文為保證人向
06 聲請人借用3,439萬元、430萬元，(二)於民國85年2月2日向聲
07 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及
08 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
09 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又張瓊文於民國113年2月17
10 日死亡，其所有抵押不動產應由其配偶及子即相對人劉浩
11 誠、劉鎧璋共同繼承。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
12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3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
14 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不動產擔保借款約定書影本、信用卡申
15 請書影本為證。

16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0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2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3 鳳山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5 附表：

26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高雄	苓雅	成功		301		5,005	劉浩誠 200000分之531 劉鎧璋、劉浩誠 共同共有 200000分之531
2	高雄	苓雅	成功		301-3		20	劉浩誠

(續上頁)

01

								200000分之531 劉鎧璋、劉浩誠 公司共有 200000分之531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2539	新田路358號二十三樓		鋼骨構 造 41層樓 房	二十三層：249.08 合計：249.08	陽台：15.27 雨遮：32.38	劉浩誠1/ 2 劉浩誠、 劉鎧璋公 司共有1/ 2	
		成功段301地號						
備註：共有部分：成功段2697建號，面積39,878.2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55 （含停車位編號208，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8） （含停車位編號209，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8） （含停車位編號210，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8）								
2	2518	新田路378號		鋼骨構 造 41層樓 房	一層：9.15 合計：9.15		劉浩誠 200000分 之531 劉鎧璋、 劉浩誠公 司共有 200000分 之531	
		成功段301地號						
備註：共有部分：成功段2697建號，面積39,878.2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